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6 号）同意注册，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25.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4.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77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400001921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23,427.88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64	超募资金项目	11,554.75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	39402001040037444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	9,456.37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分行		目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200.00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86818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900.00
合 计				53,539.00

（二）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53,539.00
减：2021 年已使用金额	11,897.55
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113.02
补充流动资金	7,920.00
募投项目投入	1,864.54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	1,131.78
加：2021 年收益总额	255.56
其中：2021 年结构性存款收益金额	73.75
2021 年通知存款利息金额	150.4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31.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897.01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 7 天通知性存款	28,478.4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8.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64	募集资金专户	231.6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868184	募集资金专户	116.0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7444	募集资金专户	51.0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400001921	募集资金专户	17.7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23	募集资金专户	2.08	活期
合计			418.60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784.54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1.78万

元。立信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7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金额扣除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余额为 6,350.71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1,897.01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 万元，购买通知存款 28,478.41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418.6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B 类	通知存款	12,843.78	1.89%	7 天	可随时支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70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95%	93 天	
小 计			22,843.78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双利丰”存款	通知存款	8,484.63	1.55%	7 天	可 随 时 支 取
小 计			8,484.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650.00	1.89%	7 天	可 随 时 支 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	1.89%	7 天	可 随 时 支 取
小 计			3,6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500.00	1.90%	7 天	可 随 时 支 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83%-3.45%	186 天	
小 计			6,500.00			
合 计			41,478.41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宁波色母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474 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公司募集

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宁波色母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5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4.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否	23,427.88	23,427.88	745.62	745.62	3.18	2023.6.23			否
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否	9,456.37	9,456.37	982.47	982.47	10.39	2022.12.23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900.00	3,900.00	136.45	136.45	3.50	2023.6.2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984.25	41,984.25	7,064.54	7,064.54	16.83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70.71	9,070.71	2,720.00	2,720.00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		9,070.71	9,070.71	2,720.00	2,720.00	30.00				

计										
合计		51,054.96	51,054.96	9,784.54	9,784.54	46.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6,350.7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78 万元。立信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1,478.41 万元外，418.60 万元以活期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卞雨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